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4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旻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3
54、41558號、113年度偵字第6489、10849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曾旻斌犯附表一編號1至3、附表二編號1至3「罪名及宣告刑」欄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附表二編號1至3「罪名及宣
告刑」欄所示之刑。

曾旻斌被訴被如附表一編號4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部分）
無罪。

事 實

一、曾旻斌於民國112年7月底，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
由「張培華」、暱稱「董事長」、「鐵蛋」、「無名」、「
順發」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
施詐欺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
團犯罪組織（曾旻斌參與犯罪組織，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部分
犯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5號判
決），負責依指示，至指定地點領取詐欺集團施用詐術取得
他人申辦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即依指示轉交予「張培華」
或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或以放置指定置物櫃方式
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每日可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5000
元，即俗稱「取簿手」，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曾旻斌與「張培華」、「劉志傑」（暱稱「董事長」）、
「鐵蛋」、「無名」、「順發」，及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之犯意

01 聯絡，先由詐欺集團負責施詐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至3
02 「詐欺行為」欄所示時間，以該欄所示詐欺行為方
03 式，詐騙附表編號1至3「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陳詩
04 誼、陳瑤姬、邱玉琳等人，均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個
05 人申辦如附表一編號1至3「金融帳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
06 提款卡資料，利用統一超商交貨便以店到店方式寄送至指
07 定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3「領取時間/地點」欄所示之便利
08 商店後，暱稱「董事長」、「鐵蛋」、「無名」、「順
09 發」等人即通知曾旻斌有關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之超商地
10 址、行動電話末3碼等資料，及其告知取件行動電話末3
11 碼、取件人姓名等資料，曾旻斌於附表一編號1至3「領取
12 時間/地點」欄所示時間領取陳詩誼、陳瑤姬、邱玉琳寄
13 出裝有金融帳戶提款卡包裹後，復依暱稱「董事長」、
14 「鐵蛋」、「無名」、「順發」等人指示，放置於指定之
15 置物櫃，或至指定地點轉交予指定之「張培華」等人，並
16 由「張培華」，或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將人頭帳戶提款卡轉
17 交予詐欺集團取得掌控作為詐欺取財犯行、洗錢等犯行之
18 人頭帳戶。

19 (二) 曾旻斌與「張培華」、暱稱「董事長」、「鐵蛋」、「無
20 名」、「順發」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另意圖為自己
21 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
22 取財犯行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詐欺集團取
23 得曾旻斌領取交付提款卡帳號及密碼後，即於附表二編號
24 1至3「詐欺行為」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詐欺行為方
25 式分別詐騙附表二編號1至3「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
26 吳志成、許珮鳳、張偉軒等人，並至其等均陷於錯誤，依
27 指示於附表二編號1至3「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
28 將該欄所示金額匯入所指定附表二編號1至3「人頭帳戶」
29 欄內，旋由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成員將詐欺所得款項提
30 領並轉交予上手成員，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
31 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01 二、嗣經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人發現帳戶遭警示無法使用，附
02 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人匯款後發現有疑，均報警後為警循線
03 查獲上情。

04 三、案經陳詩誼、吳志成、許珮鳳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
05 局、陳瑤姬、張偉軒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邱玉
06 琳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7 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有罪部分：

10 一、證據能力：

11 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曾旻
12 斌（下稱被告）就證據能力部分均表示無意見，迄至言詞辯
13 論終結前均無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
14 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作為證據應屬適
15 當；非供述證據部分，核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與
16 本件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均認有證據能力。

1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期
19 日均坦承不諱（第39354號偵查卷第117至123頁；第41558
20 號偵查卷第15至21、73至74頁；第10849號偵查卷第15至2
21 0、73至74頁；本院卷第58、70頁），復有如附表一編號1
22 至3、附表二編號1至3「證據名稱、出處」欄所示證據在
23 卷可按，且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斗分行113年1月5日合
24 金北斗字第1130000053號函附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單（陳詩
25 誼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2年7月1日至同年
26 9月30日交易明細、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4月12日一總
27 營集字第003674號函附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陳
28 瑤姬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112年8月1日至同年月31
29 日交易明細附卷可按（第39354號偵查卷第133至137頁；
30 第10849號偵查卷第95至98頁）。

31 （二）此外，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28

號不起訴處分書（告訴人陳瑤姬）、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偵字第46525號不起訴處分書（告訴人邱玉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告訴人陳詩誼）附卷可佐（本院卷第33至47頁）

（三）綜上，足認被告前開自白核與事證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本件犯行堪以認定。

三、論罪：

（一）法律修正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除與罪刑無關者，例如易刑處分、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等事項，不必列入綜合比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另從刑原則上附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不能予以割裂（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829號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536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件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分述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01 (2) 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02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
03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
04 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
05 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6 三億元以下罰金。

07 (3) 該條例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
08 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
09 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
10 一。

11 (4) 查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2 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依
13 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4 條例所規定之詐欺犯罪，本件告訴人吳志成、許珮鳳、
15 張偉軒分別遭詐欺集團接續詐騙金額合計為149萬4441
16 元，即未達該條例第43條所規定之500萬元之情形，且
17 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之犯
18 行，卷內事證並查無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
19 3款或第4款之情形，即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20 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適用，逕
21 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2 2、洗錢防制法：

23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各款定義有部分
24 增修異動，惟被告共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部分犯
25 行，係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合於新法第2條規定之洗錢
26 行為。

27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
30 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3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

01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刪除第3項規定。

07 (3) 自白減輕部分：

08 ①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9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

11 ②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2 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3 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4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6 其刑。

17 (4) 查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洗錢
18 犯行，所查獲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犯後於偵查
19 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未取得
20 報酬等節，業據被告陳述在卷（第39354號偵查卷第118
21 頁；第10849號偵查卷第18頁；本院卷第55頁），依113
22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
23 之財物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最
24 高法定刑度由有期徒刑7年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雖最低
25 法定刑度、罰金刑部分均提高，然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26 規定，經整體比較修正前、後之相關規定，依前揭說
27 明，仍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28 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
29 錢防制法規定。

30 (二) 核被告所為：

31 1、就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2 2、就附表二編號1至3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3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
04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5 (三) 共同正犯：

06 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07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08 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行為人
09 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
10 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
11 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成立共同正犯（最
12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13 參與詐欺集團，負責擔任取簿手，即領取詐欺集團詐騙取
14 得裝有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後，依指示轉交上手，並作為
15 收取詐欺取財犯行之人頭帳戶所為，與該詐欺集團成員
16 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本件犯罪行為之一部，
17 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而共同達成詐欺取財、洗錢等
18 犯罪之目的，被告當應就其所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所發生之
19 結果負責。是被告就本件犯行，與詐欺集團中負責指示領
20 取、收受人頭帳戶或收取其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張培
21 華」、「董事長」、「鐵蛋」、「無名」、「順發」及詐
22 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件各次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
23 為分擔，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依刑法第28條
24 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 接續犯：

26 詐欺集團詐欺本件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邱玉琳，及
27 多次提領附表二編號3所示告訴人張偉軒遭詐騙匯入款項
28 等行為，均於密切接近之時、地，以相同詐欺行為方式進
29 行詐騙，提領詐欺贓款等所為，均侵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
30 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31 以強行分開，為接續犯，均論以一罪。

01 (五) 想像競合犯：

02 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03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
04 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修
05 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
06 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
07 之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處斷（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08 第349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3各次犯
09 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
12 行為，雖然行為時間、地點，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
13 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14 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
15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16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六) 數罪：

18 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
19 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
20 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即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
21 欺取財、洗錢等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
22 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地點亦不同，是被告就附表一編
23 號1至3、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24 不同，應分論併罰。

25 (七) 刑之減輕事由：

26 1、自白減刑部分：

27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本件犯行為詐欺犯罪危
30 害防制條例規定之詐欺犯罪，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
31 程序、審判期日均自白詐欺犯罪犯行，且依卷證資料，並

無事證可認被告取得報酬，即無犯罪所得，核與上開減刑規定相符，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量刑審酌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至3部分）

按犯（洗錢防制法）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犯後就其所犯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各次洗錢犯行部分，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時均自白不諱，且未查獲被告獲有報酬，即無犯罪所得，核與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相符，原應就其所犯洗錢罪部分，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即被告就本件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而不適用上開減刑規定，但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得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四、量刑：

01 (一)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
02 當工作獲得所需款項，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而為
03 本件犯行，所為危害社會治安，致告訴人財產受損，所申
04 辦金融帳戶因此遭詐欺集團利用而設定警示之情，欠缺尊
05 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集
06 團不法所得之去向，增犯罪偵查之困難，應予非難，被告
07 犯後坦承犯行，並就所犯附表二編號1至3部分所犯洗錢犯
08 行部分自白不諱，核與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
09 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相符，惟被告犯後迄未與告訴
10 人等人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等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
11 及被告本件犯行參與程度、被害人所受損失，兼衡被告本
12 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所陳之智識程
13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
14 編號1至3、附表二編號1至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15 刑。

16 (二) 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7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8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
19 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
20 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
21 (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
22 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
23 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24 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除為本
25 件犯行外，並涉犯多件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分別
26 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
27 法院審理或判決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28 卷可按，是被告本件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3、附表二編號1
29 至3所示各次犯行，顯有得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據上說
30 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
31 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妥，以避免重複裁判，並保障

01 被告聽審權，故本件不另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02 五、不論知沒收之說明：

03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4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即有關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
05 保安處分如有修正，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是被告行為
06 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有關
07 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規定，同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
08 第25條則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得支配洗錢
09 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等
10 沒收之相關規定，依上開規定，均適用上述制訂、修正後
11 之規定。

12 (二) 犯罪所得：

13 查被告雖稱其與介紹加入詐欺集團之張培華約妥每日報酬
14 5000元，但其一直到為警查獲逮捕，實際上尚未取得其報
15 酬等情，業據被告陳述在卷，且依卷內事證，亦查無可認
16 被告因本件犯行而獲有報酬，故不予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17 (三) 洗錢之財物：

18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2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21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22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23 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查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共犯如附
24 表二編號1至3所示洗錢犯行，然被告係擔任取簿手，即負
25 責指示領取裝有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轉交上手成員，且
26 未查獲被告有犯罪所得，詐欺集團利用被告領取、轉交之
27 金融帳戶進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就附表二編號1至3
28 部分款項均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出，被告並未取得，是就
29 本件詐欺集團洗錢財物部分如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實
30 有過苛之虞，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
31 諭知。

01 貳、無罪部分：

02 一、公訴意旨另以（附表一編號4梁美真部分）：

03 被告曾旻斌與「鐵蛋」、「無名」、「順發」、「董事長」
04 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
05 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於附表一編號4「詐欺行為」欄所示
06 詐欺行為詐騙梁美真，並因此陷於錯誤，於該欄所示時間，
07 將其申辦如附表一編號4「金融帳戶」欄所示提款卡寄至
08 「領取時間/地點」欄所示之便利商店，曾旻斌依上手指
09 示，於該欄所示時間領取梁美真所寄出內有提款卡包裹後，
10 依指示轉交出，因認被告就此部分犯行所為，涉犯刑法第33
11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12 二、公訴意旨起訴被告涉犯此部分罪嫌，係以被告之自白，及附
13 表一編號4「證據名稱/出處」欄所載證據為據。

14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6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認定犯罪事實
17 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
18 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
19 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
20 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
21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
22 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
23 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
24 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
25 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足
26 資參照）。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就
27 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
28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29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30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31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

01 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要旨足參)。

02 三、經查：

03 (一) 被告雖有於附表一編號4「領取時間/地點」欄所載時間、
04 地點領取梁美真於112年8月14日寄出其申辦臺灣中小企業
05 銀行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依指示轉交出，且詐欺集團取
06 得梁美真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資料後即使用為詐欺取
07 財、洗錢等犯行，由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並順利提領
08 所詐得贓款之帳戶，有附表一編號4證據名稱/出處欄所載
09 證據可按，且為被告所是認，上情堪以認定。

10 (二) 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
11 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
12 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
13 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
14 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46年度台上字第260號判例
15 意旨參照）。查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請領存摺、提款卡
16 使用，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之經濟
17 活動，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
18 權益保障，存戶之存摺、印章，與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專
19 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
20 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存摺、印章、提款
21 卡及密碼，一般人亦均有應妥為保管，以防止被他人冒用
22 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帳戶存摺、提款卡或密碼等
23 資料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
24 此為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而金融帳戶為個人
25 理財之工具，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
26 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且一個
27 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何困
28 難，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再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
29 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
30 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金融帳戶，且勿出賣或交付個人金融
31 帳戶帳號、提款卡等資料予不明之人，以免淪為詐欺集

團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及洗錢之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有不甚熟悉、並無信賴基礎甚或真實身分不明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辦金融帳戶，反而巧立諸如工作、借貸、租用、代辦貸款等各種名目蒐集、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衡情應可預見該蒐集、徵求他人帳戶者，可能係要使用他人金融帳戶為詐欺取財等犯罪，欲借該帳戶收取詐欺所得款項，進而掩飾真實身分並伺機提領，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

（三）查梁美真為民國00年0月出生，具有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並擔任事務員，業據梁美真於警詢陳述明確（第41558號偵查卷第23頁），可知梁美真將其申辦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寄交出時為36歲成年人，具有一定智識、社會工作經驗，且有申辦使用金融帳戶經驗，對上情應知之甚稔，梁美真於警詢中雖稱其為找工作對方稱須要採購，才依對方指示寄交出個人申辦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資料等語（同上頁數偵查卷），但梁美真尚未正式應聘，且採購為何須要應徵者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顯然有疑，但梁美真並未加以詢問、確認，即逕行交付其個人申辦提款卡，並告知密碼所為，顯與一般應徵工作、求職等常情迥異，並觀梁美真於警詢中所提出與暱稱「徵工楊小姐」以LINE聯繫對話列印資料，但梁美真所列印對話內容顯不完整，而有疑義，且觀其中「日大包裝器材有限公司」協議書所載，第二條記載申請補助，內容為「因為稅金原因甲方可以幫乙方申請額外薪資補助。申請要求如下：一張提款卡可以申請10000元，以此類推，每人最多只能提供6張申請60000元補助」等，有該協議書翻拍照片附卷可按（同上偵查卷第52頁），則要向何公司或何單位申請補助，且補助要求竟是只要提供提款卡，就可以取得1萬元補助款項，而梁美真僅是要應徵做手工工作，竟不需任何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即可以交付提款卡取得補助，顯然與正常公司、國家各單位辦理補助事宜之常情迥

01 異，此為一見極明詐欺犯罪集團收集帳戶之藉口之情甚
02 明，梁美真當可明確判斷，但梁美真竟仍逕行依指示寄出
03 其申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提款卡予不明之人，並告知密
04 碼，交出後並無任何有效控管該帳戶使用之方法或作為，
05 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阻，卻仍執意為之，可
06 徵被告對於其交付之臺灣中小企銀帳戶資料可能淪為他人
07 作為不法使用，亦不以為意，而容任本案帳戶可能遭他人
08 持以作為詐騙他人使用之風險發生，足認其主觀上已有縱
09 有人利用其申辦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之用，
10 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1 (四) 而梁美真所交付其申辦上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提款
12 卡、密碼後，為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作為收受詐欺取財犯行
13 之第2層人頭帳戶，致被害人遭詐騙所匯款項，輾轉匯入
14 梁美真申辦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內，並為詐欺集團成員利用
15 梁美真告知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交付提款卡等資料分
16 別提領、轉出，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梁
17 美珍顯因貪圖提供金融帳戶可獲得酬金之利誘在不知對方
18 真實姓名、年籍且未見過對方毫無信任關係情形下，即輕
19 率將個人申辦金融帳戶資料交出，並告知網路銀行帳號、
20 密碼、提款卡密碼等，顯對於其所交出金融帳戶將遭遇之
21 風險及遭不法詐欺犯行者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人頭帳戶工具
22 顯有預見，仍任意交付，顯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23 等犯行，於113年4月17日以113年偵字第1483號起訴，經
2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亦認梁美真所為構成刑法第30
25 條、第339條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
2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於113年7月29日以113年
27 度金訴字第2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
28 緩刑4年等，有該前述案號起訴書、刑事判決書及有臺灣
29 中小企業商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3年1月3日以忠法執字
30 第1139000021號函附客戶基本資料、梁美真申辦該行帳號
31 帳戶112年7月10日至同年9月30日交易明細在卷可佐（偵

查卷第109至113頁，本院卷第29至32、77至81頁）。

（五）據前，可認梁美真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辦金融帳戶提款卡寄交予不明之人，並告知密碼，並任由詐欺集團取得利用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頭帳戶，難認其主觀上有何陷於錯誤之情事。是公訴意旨就被告此部分犯行所舉證據方法，尚不足使本院確信告訴人梁美真主觀上不具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確係陷於錯誤始提供其申辦金融帳戶資料，此部分猶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自難認詐欺集團取得梁美真申辦提款卡、密碼之行為，與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要件相符，則被告縱依之指示，領取梁美真寄出其申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提款卡包裹內，即認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3人以上共同詐欺梁美真之行為甚明。

四、綜上，本院認公訴意旨就附表一編號4（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部分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惟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本院依卷內現存全部證據資料，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檢察官起訴加重詐欺取財罪犯行，此部分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志忠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行為	金融帳戶	領取時間/地點	證據名稱/出處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陳詩誼	詐欺集團利用網際網路臉書刊登家庭代工廣告，於112年7月24日利用通訊軟體LINE與陳詩誼聯繫，訛稱：要辦理減少稅金申請補助云云，致陳詩誼陷於錯誤，依指示利用便利商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 領取時間：112年7月26日6時7分許 2. 領取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19號1樓「統一超商博嘉門市」	1. 告訴人陳詩誼於警詢之指訴（第39354號偵查卷第15至16頁） 2. 告訴人陳詩誼提出貨態追蹤查詢、其申辦合作金庫銀行北斗分行存款存摺封面及內	曾旻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店到店方式，將個人申辦如右列所示金融帳戶資料寄送至指定便利商店，並告知密碼。			頁影本其、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 LINE 對話、詐欺集團社群軟體網頁、好評包裝有限公司協議書列印資料（同上偵查卷第19、31至55頁） 3. 被告領取告訴人陳詩誼寄出提款卡包裹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同上偵查卷21至26頁） 4. 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同上偵查卷第57頁）	
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陳瑤姬	詐欺集團利用國際網路臉書刊登家庭代工廣告，於112年8月1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瑤姬聯繫，訛稱：公司要辦理叫貨、不用繳稅，需提供個人申辦帳戶提款卡、密碼資料云云，而陷於錯誤，依指示使用統一超商到店方式，將個人申辦如右列所示金融帳戶帳號提款卡1張寄送至指定左列便利商店，並告知密碼。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 領取時間：112年8月12日4時48許 2. 領取地點：臺北市○○區○○道路0號、11號1樓「統一超商春光門市」	1. 告訴人陳瑤姬於警詢之指訴（第10849號偵查卷第33至37頁） 2. 告訴人陳瑤姬提出7-ELEVEN貨態查詢系統貨態追蹤查詢列印資料、其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翻拍照片（同上偵查卷第41至43、73頁）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同上偵查卷第31頁） 4. 被告領取包裹之便利商店、臺北市○○區	曾旻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路0段000號、信義區大道路19號等路段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同上偵查卷第67至71頁）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同上偵查卷第39至40頁）	
3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4	邱玉琳	詐欺集團利用國際網路臉書刊登家庭代工廣告，於112年8月19日利用通訊軟體LINE與邱玉琳聯繫，訛稱如須做家庭手工需提供個人申辦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身材料及補助云云，致邱玉琳陷於錯誤，依指示利用便利商店賣貨以店到店方式，將個人申辦如右列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寄送至指定便利商店，並告知密碼。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 000000 000 號帳戶提款卡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 0000 000000 00 號帳戶提款卡	1. 領取時間：112年8月23日3時17分許 2. 領取地點：臺北市○○區○○街00號1樓「統一超商聰明門市」	1. 告訴人邱玉琳於警詢之指訴（第6489號偵查卷第15至16頁） 2. 告訴人邱玉琳提出貨態追蹤查詢、其申辦合作金庫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簿內頁列印資料、其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列印資料（同上偵查卷第27、35至43、45至53頁） 3. 被告於左列時間領取包裹之統一超商監視器、附近路段去程、回程監視器翻拍照片（同上偵查卷第20至24、29至32頁）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同上偵查卷第57頁）	曾旻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5. 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同 上偵查卷第33 頁）	
4 起訴 書附 表一 編號 3	梁美真	詐欺集團利用網 際網路臉書刊登 家庭代工廣告， 於112年8月19日 利用通訊軟體LIN E與梁美真聯繫， 訛稱需提供提款 卡、密碼以進行 採購云云，致梁 美真陷於錯誤， 依指示利用便利 商店交貨便服務 以店到店方式， 將個人申辦如右 列所示金融帳戶 提款卡寄送至指 定便利商店，並 告知密碼。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號帳戶提 款卡	1. 領取時間： 112年8月14 日2時14分 許 2. 領取地點： 臺北市○○ 區○○○路 0段000巷00 號、24號 「統一超商 鑫麟門市」	1. 告訴人梁美真 警詢之指訴 (第41558號偵 查卷第23至24 頁) 2. 告訴人梁美真 提出貨態追蹤 查詢、其申辦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南台中分 行存款存摺、 臺灣企銀活期 儲蓄存款存摺 封面影本、其 與詐欺集團通 訊軟體LINE對 話紀錄列印資 料圖、協議書 列印資料(同 上偵查卷第49 至55、66頁) 3. 被告領取包裹 之便利商店、 附近路段監視 器翻拍照片 (同上偵查卷 第35至40頁)	曾旻斌無 罪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行為	人頭帳戶 匯款時間/ 金額	洗錢行為 (提領時間/ 金額)	證據名稱及出 處	罪名及宣 告刑
1 起訴 書附 表二 編號 2	許珮鳳	詐欺集團於112年 7月26日18時31分 許至27日19時41 分許，以電話、 通訊軟體LINE聯 繫許珮鳳，佯裝 為網路賣家、合	1. 人頭帳 戶： 陳詩誼 申辦合 作金庫 商業銀 行帳號0	1. 提領時間： 112年7月26 日19時19 分、29許 2. 提領金額： 1萬8000元 3萬元	1. 告訴人許珮 鳳於警詢之 指訴(第3935 4號偵查卷第 93至101頁) 2. 告訴人許佩 鳳提出其臺	曾旻斌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柒月。

		作金庫客服人員，訛稱公司系統遭駭客入侵，變更為高級會員，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提領款項購買點數方式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內。	0000000 00000 號 帳戶 2. 時間： 112 年 7 月 26 日 19 時 14 分 許 3. 金額： 18000 元		幣轉帳交易成功列印資料(同上偵查卷第109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後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偵查卷第105至109頁)	
2 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 1	吳志成	詐欺集團於112年7月26日17時51分許至27日0時2分許，以電話聯繫吳志成，佯裝為網路賣家客服人員，訛稱網路購物設定錯誤為批發商，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方式解除錯誤設定，以免遭銀行扣款云云，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內。	1. 人頭帳戶： 陳詩誼 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 號 帳戶 2. 時間： 112 年 7 月 26 日 19 時 22 分 許 3. 金額： 29985 元		1. 告訴人吳志成於警詢之指訴(第39354號偵查卷第75至76頁) 2. 告訴人吳志成提出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同上偵查卷第83頁) 3.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馬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偵查卷第88頁)	曾旻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起訴書附表二	張偉軒	詐欺集團於112年8月12日16時51分許至18時34分許，以電話聯繫張偉軒，佯裝為	1. 人頭帳戶： 陳瑤姬 申辦第一商業	1. 提領時間： 112年8月12日16時48、49、50、51分許	1. 告訴人張偉軒於警詢之指訴(第10849號偵查卷	曾旻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編號 3	行車紀錄器廠商、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訛稱因錯誤登記購物數量，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方式解除錯誤扣款設定云云，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內。	銀行帳號 000000 000000 號帳戶 2. 時間： 112年8月12日16時43分 許 3. 金額： 99359元	2. 提領金額：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9000元	第45至51頁) 2. 告訴人張偉軒提出網路轉帳之臺幣活存明細、其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通聯紀錄列印資料(同上偵查卷第61、65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偵查卷第53至59頁)	處有期徒刑拾月。
---------	--	--	--	--	----------